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17

委托单位：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13701255937

传真电话：66036229

邮 箱：guofengjun@vip.sina.com

审计报告

中通审字[2018]56号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2017 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

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8 年 1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300,855.48	26,111,379.1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4,999,333.93	5,200,000.00
应收款项	3	23,272.00	71,680.00	应付工资	63		-
预付账款	4		200,000.00	应交税金	65	544.02	384.44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5,324,127.48	26,383,059.1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4,999,877.95	5,200,384.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73,851.00	215,851.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98,497.30	108,432.58				
固定资产净值	33	75,353.70	107,418.4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0	4,999,877.95	5,200,384.44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0,075,353.70	10,107,418.4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7,799,603.23	17,690,093.16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2,600,000.00	13,600,00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0,399,603.23	31,290,093.1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25,399,481.18	36,490,477.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5,399,481.18	36,490,477.60

单位负责人：沙力钊

复核：位灵芝

制表：张艳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00,000.00	4,700,000.00	5,700,000.00	13,500,000.00	1,000,000.00	14,5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330,636.32		330,636.32	275,130.34		275,130.34
收入合计	11	1,330,636.32	4,700,000.00	6,030,636.32	13,775,130.34	1,000,000.00	14,775,130.3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785,382.35	-	6,785,382.35	3,381,291.93	-	3,381,291.93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6,785,382.35		6,785,382.35	3,381,291.93		3,381,291.93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
税金及附加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563,414.33		563,414.33	503,348.48		503,348.48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7,348,796.68	-	7,348,796.68	3,884,640.41	-	3,884,640.4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200,000.00	-2,200,000.0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818,160.36	2,500,000.00	-1,318,160.36	9,890,489.93	1,000,000.00	10,890,489.93

单位负责人：沙力钊

复核：位灵芝

制表：张艳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700,000.00	14,5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330,636.32	498,402.3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030,636.32	14,998,402.3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6,565,151.63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06,216.04	439,28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29,515.06	3,531,222.2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175,372.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7,300,882.73	4,145,878.6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3,729,753.59	10,852,52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0,076,841.00	42,0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0,076,841.00	4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0,076,841.00	-4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347,087.41	10,810,523.70

单位负责人：沙力钊

复核：位灵芝

制表：张艳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3 年 02 月 08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062847063T,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沙力钊,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南街 2 号院 2 号楼 3 层 317 室。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资助与研究曹雪芹红楼梦有关的学术会议;遗址、遗物、传说调查;征集文献、文物资料;学术交流,奖励人才;扶持文化产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即：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并冲减当期费用。

8. 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办公家具	5年	5%	19%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1. 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

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
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
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
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6.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
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
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88,233.64	71,869.83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212,621.84	26,039,509.35
合 计		<u>15,300,855.48</u>	<u>26,111,379.18</u>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①其他应收款	23,272.00	0.00	23,272.00	71,680.00	0.00	71,680.00
合 计	<u>23,272.00</u>	<u>0.00</u>	<u>23,272.00</u>	<u>71,680.00</u>	<u>0.00</u>	<u>71,680.00</u>

2.1.其他应收款

2.1.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872.00	0.00	872.00	71,680.00	0.00	0.00
1-2 年	22,400.00	0.00	22,40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23,272.00</u>	<u>0.00</u>	<u>23,272.00</u>	<u>71,680.00</u>	<u>0.00</u>	<u>71,680.00</u>

2.1.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①杨秀芬	20,000.00	85.94%	0.00	0.00%	2015年6月	备用金
②住房公积金	2,400.00	10.31%	0.00	0.00%	2015年12月	应扣个人部分
③胡鹏	872.00	3.75%	0.00	0.00%	2016年6月	代垫款
④北京曹雪芹学会	0.00	0.00%	50,000.00	69.75%	2017年12月	借款
⑤张帅楠	0.00	0.00%	21,680.00	30.25%	2017年12月	借款
合 计	<u>23,272.00</u>	<u>100.00%</u>	<u>71,680.00</u>	<u>100.00%</u>	——	——

3. 预付账款

3.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200,000.00</u>	<u>0.00</u>	<u>200,000.00</u>

3.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①北京市植物园	0.00	0.00%	200,000.00	100.00%	2017年3月	租金
合 计	<u>0.00</u>	<u>0.00%</u>	<u>200,000.00</u>	<u>100.00%</u>	——	——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4.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办公家具	62,791.00	42,000.00	0.00	104,791.00
电子设备	111,060.00	0.00	0.00	111,060.00
合 计	<u>173,851.00</u>	<u>42,000.00</u>	<u>0.00</u>	<u>215,851.00</u>
二、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家具	67,659.45	4,136.40	0.00	71,795.85
电子设备	30,837.85	5,798.88	0.00	36,636.73
合 计	<u>98,497.30</u>	<u>9,935.28</u>	<u>0.00</u>	<u>108,432.58</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办公家具	-4,868.45	37,863.60	0.00	32,995.15
电子设备	80,222.15	-5,798.88	0.00	74,423.27
合 计	<u>75,353.70</u>	<u>32,064.72</u>	<u>0.00</u>	<u>107,418.42</u>

5. 文物文化资产

项 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价值确定方法	年初数	年末数
①曹雪芹书箱	购买	2016年10月1日	公允价值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6.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其他应付款	4,999,333.93	254,339.92	53,673.85	5,200,000.00
合 计	<u>4,999,333.93</u>	<u>254,339.92</u>	<u>53,673.85</u>	<u>5,200,000.00</u>

6.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①紫霄科技公司	5,000,000.00	1-2年	借款	——
②诚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
合 计	<u>5,200,000.00</u>		——	——

7.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①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544.02	384.44
合 计		<u>544.02</u>	<u>384.44</u>

8. 净资产

8.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7,799,603.23	13,775,130.34	3,884,640.41	17,690,093.16
②限定性净资产	12,600,000.00	1,000,000.00	0.00	13,600,000.00
合 计	<u>20,399,603.23</u>	<u>14,775,130.34</u>	<u>3,884,640.41</u>	<u>31,290,093.16</u>

8.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①当年收支结余 10,890,489.93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10,890,489.93 元；

②其他增加（减少）净资产原因：无。

9. 捐赠收入

9.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1,000,000.00	4,7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	4,7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3,500,000.00	1,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3,500,000.00	1,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合 计	<u>14,500,000.00</u>	<u>5,700,000.00</u>

9.2. 大额捐赠收入

2017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4,50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无特别约定
其中：货币捐赠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②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无特别约定
其中：货币捐赠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③廊坊光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无特别约定
其中：货币捐赠	0.00	3,500,000.00	3,5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④永清光彩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建立北京大学曹雪芹美学与艺术研究中心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合计	<u>1,000,000.00</u>	<u>13,500,000.00</u>	<u>14,500,000.00</u>	——

10.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利息收入	117,848.15	80,301.79
②其他收入	157,282.19	250,334.53
合计	<u>275,130.34</u>	<u>330,636.32</u>

11. 业务活动成本

11.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捐赠项目成本	3,381,291.93	6,785,382.35
②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③商品销售成本	0.00	0.00
④政府补助支出	0.00	0.00
⑤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0.00
合计	<u>3,381,291.93</u>	<u>6,785,382.35</u>

11.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0.00	0.00	42,000.00	0.00	305,000.00	0.00	347,000.00
2.品红课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	0.00	800,000.00
3.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0.00	1,550,000.00	0.00	0.00	0.00	0.00	1,550,000.00
合计	<u>0.00</u>	<u>1,550,000.00</u>	<u>42,000.00</u>	<u>0.00</u>	<u>1,105,000.00</u>	<u>0.00</u>	<u>2,697,000.00</u>

11.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 途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北京光彩时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8.87%	支付服务费

品红课	北京红迷会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4.44%	支付服务费
品红课	北京红迷会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4.44%	支付服务费
品红课	北京红迷会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4.79%	支付服务费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北京曹雪芹学会	1,000,000.00	29.57%	支付日常活动费用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北京曹雪芹学会	500,000.00	14.79%	用于中西文化交流及曹学资料收集项目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北京曹雪芹学会	50,000.00	1.48%	用于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举办芹溪雅集会务及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	<u>2,650,000.00</u>	<u>78.38%</u>	——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389,720.98	433,899.27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103,692.22	129,515.06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9,935.28	0.0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⑥捐赠退回	0.00	0.00
合 计	<u>503,348.48</u>	<u>563,414.33</u>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 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733.14	170,404.12	469,137.26	319,905.29	45,069.66	364,974.95
②职工福利费	771.90	0.00	771.90	0.00	0.00	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299,505.04	170,404.12	469,909.16	319,905.29	45,069.66	364,974.95
①社会保险费	97,926.23	0.00	97,926.23	57,757.26	0.00	57,757.26
②年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补充医疗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④住房公积金	36,468.00	0.00	36,468.00	10,896.00	0.00	10,896.00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1,162.43	0.00	1,162.43
⑥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⑦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34,394.23	0.00	134,394.23	69,815.69	0.00	69,815.69
合 计	<u>433,899.27</u>	<u>170,404.12</u>	<u>604,303.39</u>	<u>389,720.98</u>	<u>45,069.66</u>	<u>434,790.64</u>

2. 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沙力钊	北京金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长	0.00
杨天明	成都川宏金沙置业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00
桂志强	云南双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00
宗建文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副理事长	0.00
王常永	河北光彩投资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00
吴少勋	劲牌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00
张国庆	北京光彩 49 集团	理事	0.00
李明新	北京曹雪芹学会	理事	0.00
位灵芝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90,099.54
刘晓鹏	德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0.00
合 计			<u>90,099.54</u>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对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披露其来源、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等。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1. 北京 大 学 曹 雪 芹 美 学 与 艺 术 研 究 中 心 项 目	永清光彩国 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建立北京大学 曹雪芹美学与 艺术研究中心 项目
合计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会办公会通过。

基金会名称：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guofengjun@vip.sina.com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8] 33 号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通审字[2018]56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4,500,000.00	0.00	14,5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4,500,000.00	0.00	14,5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4,500,000.00	0.00	14,5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无特别约定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0	无特别约定
廊坊光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0.00	无特别约定
永清光彩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建立北京大学曹雪芹美学与艺术研究中心项目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399,603.23
本年度总支出	3,884,640.4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381,291.93
管理费用	503,348.48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6.5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2.96%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0.00	0.00	42,000.00	0.00	305,000.00	0.00	347,000.00
2. 品红课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	0.00	800,000.00
3.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0.00	1,550,000.00	0.00	0.00	0.00	0.00	1,550,000.00
合 计	0.00	1,550,000.00	42,000.00	0.00	1,105,000.00	0.00	2,697,000.00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 途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北京光彩时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8.87%	支付服务费
品红课	北京红迷会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4.44%	支付服务费
品红课	北京红迷会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4.44%	支付服务费
品红课	北京红迷会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4.79%	支付服务费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北京曹雪芹学会	1,000,000.00	29.57%	支付日常活动费用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北京曹雪芹学会	500,000.00	14.79%	用于中西文化交流及曹学资料收集项目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北京曹雪芹学会	50,000.00	1.48%	用于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举办芹溪雅集会务及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	<u>2,650,000.00</u>	<u>78.38%</u>	——

（五）委托理财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六）投资收益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无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金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廊坊光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永清光彩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关联方交易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7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18 年 1 月 31 日